

实验室检测设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实验室检测设备已批准实施，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3-132
- 2、采购项目名称：实验室检测设备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 2023-132-1	实验室检测设备一包	2500000.00	2500000.00
2	兰财采字公开招— 2023-132-2	实验室检测设备二包	2130000.00	2130000.00
3	兰财采字公开招— 2023-132-3	实验室检测设备三包	2100000.00	2100000.00
4	兰财采字公开招— 2023-132-4	实验室检测设备四包	1270000.00	12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公共检测中心设备购置（详见采购需求）
 -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等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网页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活动，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一家投标人同时中标多个标包，则按标包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标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5、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3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59.138:8080/ggzy>）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 “.file” 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59.138: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兰考县兴兰大道东段北侧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66378612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34842127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348421272